

## 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成都诚荣达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成都诚荣达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N510118202300006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0L厨余垃圾收集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康胜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4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诚荣达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

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4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